

贈與證

高雄市大港捌零之壹號

一田

壹拾壹甲四分六厘叁毫七絲

右所有權全部

上開土地以無償條件贈與貴會，供為育嬰事業，創設醫學院之用，爰為後口有憑特立此字付給永遠存照。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拾貳月拾日

贈與人南松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右董事長

陳劉玉

高雄市三民區十甲里建國三路壹號

受贈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董事會

右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陳啟川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十九號

贈與日期

贈與地點

贈與金額

